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邵守言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人员到会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、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该议案通过。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公司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